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管理活动。
3. 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的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用信息更新及时、真实完整，信用评价全面客观。
4. 本办法所称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管理有关部门或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及从业主体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记录、认定、归集的能够反映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从业主体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按照类型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等方面内容。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主体包括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从业单位是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从事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专用公路建设与养护等项目的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以及施工分包单位、附属工程施工单位；从业人员是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和试验检测人员。

其中，建设单位是指自行管理公路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受项目法人委托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为企业性质的，其最高层级的控股股东，即建设单位母公司，亦作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参与信用评价。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是指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环保等重要关键因素产生直接影响的设备材料供应单位。附属工程施工单位是指公路房建、机电、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单位。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自治区、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 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全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的管理与监督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全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管理的制度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负责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通报中涉及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公示和公开。

（四）监督、指导全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对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从业主体的动态扣分结果、年度自治区级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和公开。

（五）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单位报送在全区从事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有关奖惩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以及其他有关信用信息。

（六）发布以下信息：

1.全区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信息；

2.全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主体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自治区级信用评价综合评定结果以及重点关注名单等信息；

3.其他与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有关的信息等。

（七）处理自治区级信用评价综合评定结果公示的申诉或投诉。

（八）组织相关单位培训学习有关办法、规定、细则，为各评价单位和从业主体提供相关交流学习的服务平台。

1.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按需制定本辖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配套制度（细则）。

（二）负责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负责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通报中涉及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公示和公布。

（三）监督、指导本辖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并对本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项目从业主体的月度扣分结果、年度辖区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本辖区农村公路项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和公布，将本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评价结果报送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审核。

（四）按属地管理，对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的基本信息进行审核。

（五）组织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并发布以下信息：

1.本辖区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信息；

2.本辖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主体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本辖区农村公路项目信用评价综合评定结果以及重点关注名单等信息；

3.本辖区其他与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有关的信息等。

（六）处理本辖区信用评价综合评定结果公示的申诉或投诉。

（七）完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1. 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或更新的项目信息。

（三）对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及技术性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从业主体的履约情况。综合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工期短于半年/一季度的，至少检查1次，做到所有在建建设、养护项目年度全覆盖。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通报中涉及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公示和公开。

（四）对从业主体的其他失信行为或良好行为进行认定、公示和公布。

（五）处理对本单位认定失信行为或良好行为的申诉或投诉。

（六）负责当期参与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的从业主体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审核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的本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一并报送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七）负责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设计、监理、检测等从业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执行落实。

（八）完成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1. 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执法机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主体行政执法、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 负责对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进行执法监督，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定期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处罚中涉及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公示和公开。

（三）完成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1.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负责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维护建设与养护项目信息。

（三）负责督促项目其他从业单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填写并上报信用承诺书，进行信息核准。经建设单位审核的信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30日后，方可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申请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录入。

（四）对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从业主体的失信行为和良好行为进行认定、公示和公开。

（五）定期对每个合同段组织履约检查，检查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通报中涉及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公示和公开。

（六）对项目从业主体的其他信用行为进行认定、公示和公开。

（七）负责督促、指导本项目其他从业主体按规定进行信用评价自评工作。

（八）在招标过程中加强从业主体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应用。

（九）完成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评价工作

1. 从业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实时计分、动态评价、年度汇总的原则开展。
2. 凡有意向或实际参与自治区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的从业单位，须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和业绩信息，并按需公开。
3. 项目建设单位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开标日期、中标企业、中标价等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标段名称、施工企业、设计单位、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合法施工分包单位、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合同工期等项目信息在信用系统登记。
4. 从业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进行信息完善，上传项目合同及信用承诺书。
5. 经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业绩信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30日后，由从业单位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业绩信息，并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审核。
6. 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重大事项变更，需办理信用信息转移的，按照《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信息转移工作规定》相关规定进行，详见附件。
7. 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由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内容类别主要为管理人员评价标准和持证上岗技术人员评价标准，详见实施细则。
8. 信用行为信息的来源包括：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与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综合执法机构等通报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决定；

（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通报的各类检查结果或奖罚决定；

（三）涉及质量、安全、廉政等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结果；

（四）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认定书；

（五）纪检监察机关的监察建议书、审计机关的审计意见书；

（六）其他可以认定为良好行为或失信行为的有关资料。

对于尚处于整改期的同一失信行为不得多次采信。对于五年内未能及时发现的、发生在当年信用评价期之前的失信行为，若有充分证据材料的，由相关评价单位按要求进行公示后，也可纳入到发现该失信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

1. 信用行为认定后须及时录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交通·宁夏”网站公示。一般或严重失信行为直接扣分；轻微失信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能通过整改满足要求的，按照“第一次主动修复、第二次以上直接扣分公示”原则处理，同一行为代码的失信行为（若失信行为存在整改期，且在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次数合并计算；良好行为直接加分，上限为5分。具体标准参考各细则。
2. 年度信用评价分为建设、养护、附属工程三类进行，评价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结果以信用评价期内从业主体的信用综合评分作为该年度信用评价得分，由信用系统根据该企业信用评价期内的扣分及加分情况自动计算，分值对应的信用等级作为企业该评价期的评价等级，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认定并在“信用交通·宁夏”网站进行公示。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交通运输部。
3. 因严重失信行为或动态扣分累计被直接降为D级的从业主体评价结果，直接在“信用交通·宁夏”网站公示。
4. 信用行为与评价结果的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从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可以向公示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或投诉，并提供证明材料。公示部门须在收到异议或投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处理结果与原公示内容不符的，须将变更情况进行公示。

# 第四章 评价等级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相关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从业单位评分（X）为：

（一）AA级条件：评价分数X≥95分；

（二）A级条件：评价分数85分≦X<95分；

（三）B级条件:75分≦X＜85分；

（四）C级条件：60分≦X＜75分；

（五）D级条件：X＜60分。

评价分数（X）计算规则为一个评价期内的扣分、加分自动累计。

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等级评定时，要对单位评价期内参与的同一类型全部合同段中完成工作量不少于15%的合同段投资额进行累加，同类型单位根据总投资额进行排名，排名在前30%的，可参评AA级；排名在前50%的，可参评A级；若评价分数X≥85分，但其他条件达不到A级以上条件的，按B级确定。
2. 对设计单位、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附属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等级评定时，要对单位评价期内参与的同一类型全部合同段中完成工作量不少于15%的合同段合同额进行累加。同类型单位根据总合同额进行排名，排名在前30%的，可参评AA级；排名在前50%的，可参评A级；若评价分数X≥85分，但其他条件达不到A级以上条件的，按B级确定。
3. 从业单位出现可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或一个评价期内累计扣分达到D级标准，经公示无异议后，应直接将从业主体的信用评价等级调整为D级，有效期自认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结果公布时止。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D级且有明确处罚期限的，其评价为D级的时间不得低于该行政处罚的期限。
4. 从业人员出现可直接认定为“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的严重失信行为，或累计扣分达到“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标准，经公示无异议后，应直接将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等级调整为“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有效期自认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结果公布时止。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的从业人员，其评价为“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的时间不得少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5. 从业主体当前无自治区范围内信用评价结果的，需要进行初次认定：

（一）从业主体当前有全国评价结果的，照此进行初次认定。

（二）从业主体无自治区和全国评价结果的，若无失信记录，从业单位应按A级初次认定，从业人员应按未被信用扣分对待；若有失信记录，视其严重程度对从业单位按B级及以下初次认定，对从业人员按“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或“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初次认定。

（三）从业单位在自治区或全国有历史评价结果，若最后一次评价结果存在D级的，初次认定评价结果不超过C级；若最后一次评价结果存在C级的，初次认定评价结果不超过B级。

（四）从业人员在自治区和全国有历史评价结果，且最后一次评价结果为“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的，初次认定评价结果不超过“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

（五）自治区初步认定的信用等级须经过10个工作日公示。该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认定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止。

（六）初次认定信用等级的从业主体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优惠。

1. 对评价年度内只参与投标，没有在建项目的从业企业，原则上不对其进行等级评定，存在严重的投标失信行为的情形除外（直接定为D级或累计扣分25分以上）。
2. 从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从业单位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单位的等级确定合并后单位的信用等级。
3. 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相关从业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高于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 第五章 信用承诺

1. 为提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相关主体信用意识，加强主体自律，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实行信用承诺制度，从业主体应按本办法要求主动签订信用承诺书，并予以坚决执行。
2. 从业主体在参与招投标前应签订信用承诺书，承诺投标信息真实准确、投标行为合法合规，如投标过程中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或在招投标阶段信用评价结果降为D级，经招标方同意应主动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信用承诺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从业主体在作为乙方签订合同时应主动签订信用承诺书，承诺遵纪守法、守信尽责，如在履约阶段信用评价结果降为D级，经甲方同意应主动离场并承担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信用承诺书应作为合同必要组成部分。
4. 从业主体在填报或修订需公开信用信息时，应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对所有信息真实性负责。
5. 从业主体在发生轻微失信行为，承诺在整改期内完成信用修复或完成整改后承诺不再发生同类行为时，应签订信用承诺书。
6. 信用承诺信息脱敏后应通过“信用交通·宁夏”网站公开，鼓励从业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其他信用承诺。

# 第六章 信用修复

1. 公示期内，从业主体对失信行为认定存在异议，经申诉致原决定被变更或撤销，已不属于失信行为的，应当予以核正。
2. 公示期后，从业主体对失信行为有疑义，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致原决定被变更或撤销，已不属于失信行为的，应当予以核正。
3. 在同一年度信用评价期内，第一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应准予其修复失信行为，不予扣分。
4. 在同一年度信用评价期内，第一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整改期跨自然年的，可通过在12月31日前签订承诺书，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可对失信行为进行修复。如未在承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将该失信行为记入第二年的信用评价且不可修复。

# 第七章 结果应用

1. 鼓励建设单位依法优先选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可在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奖励。但在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和设定条件时，拟定信用等级条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徇私舞弊、设置市场壁垒或歧视条款。
2. 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行政区域。

（二）从业主体同一类型信用评价等级优先采用自治区级信用评价结果，若无当年自治区级信用评价结果的，根据市县（区）级信用评价结果从低认定。

（三）从业主体有建设、养护、附属工程等两种以上评价结果的，按最低评价结果应用。

（四）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的从业企业等级认定。

（五）从业单位有分包单位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中最低信用等级方确定。

（六）建设单位母公司信用评价结果依据所属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母公司投资多家建设单位的，从低认定。

（七）监理工程师参照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适用原则。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公路建设与养护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政审批、招投标、日常监管、评先选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相应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公路建设与养护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综合分类管理。
2. 获得信用等级的公路建设与养护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奖励和处罚：

（一）评价等级为D级的从业单位，自信用评价结果公布起至下一年度信用评价周期止，取消在区内参与公路工程投标资格；连续两次评为D级的从业单位，情节严重的，建议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AA级信用评价等级在招标投标中使用次数规定如下，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愿申请是否在本次招标中使用AA级（具体填报格式见附件）：

1.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包括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的）在参加相应类别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A级1次，未申请使用或使用AA级成功中标1次后招标投标过程中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不包括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的）在参加相应类别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A级3次，未申请使用或使用AA级成功中标3次后招标投标过程中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

3.连续最近三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不包括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的）在参加相应类别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A级5次，未申请使用或使用AA级成功中标5次后招标投标过程中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使用次数要专门汇总公开或系统动态更新）

（三）公路工程建设与养护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的，AA级单位可加1分，A级单位可加0.5分、B级单位不加分，C级单位可减0.5分。

（四）公路工程建设与养护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AA级单位可加1分，A级单位可加0.5分、B级单位不加分，C级单位可减0.5分。

（五）公路工程建设与养护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的，AA级单位可按其投标报价的99%作为经评审的投标价，A级单位可按其投标报价的99.5%作为经评审的投标价，其它等级单位不予优待。

（六）公路工程建设与养护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的，AA级单位按经计算的投标价得分加1分作为投标价得分，A级单位按经计算的投标价得分加0.5分作为投标价得分，其它等级单位不予加分。

（七）AA级单位中标承建区内公路工程建设与养护项目，履约保证金可予以30％（含30％）以下的优惠，A级单位中标承建区内公路工程建设与养护项目，履约保证金可予以15％（含15％）以下的优惠。

（八）当期信用等级评价为C、D级的从业单位，协调相关部门两年内不予受理晋升资质等级申请。

（九）建设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年底绩效考核；建设单位为PPP类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的，评价结果应用参照前款一至八项，并在工程养护金额方面给予相关优惠政策。

（十）从业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或履约过程中信用等级降为D级的，接到工程主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工程业主单位清退出场的通告后，应按照信用承诺，积极配合完成离场交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做出信用承诺的一方承担。

前款三至六项具体加分值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 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

从业单位连续3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从业人员连续3年实际从业且未被信用扣分的，纳入“联合激励名单”管理；

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以及信用评价被认定为“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的从业人员，纳入“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从业单位，以及信用评价被认定为“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的从业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管理。

对象名单时限与信用周期时限一致。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1. 为保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管理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实行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各单位应主动将信用信息录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用交通·宁夏”网站及时发布。
2. 公开内容包括：
3. 凡有意向或实际参与自治区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的从业企业，须公开其基本信息资料。

 （二）从业企业须公开其业绩信息，经公开的业绩信息可在本省投标时作为有效业绩使用。

1. 从业企业签订的“信用承诺书”须公开。

 （四）从业企业当前评价期的信用评价扣分、加分累计情况按月公开。

（五）其他按规定需公开的信用信息。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从业单位信用信息是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查、审批资质企业进入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的基础资料，对企业参与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招投标资格审查时，可不再提交有关业绩、主要人员资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直接查阅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

未记录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投标时可不予认定。

上述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 信用信息公开应保护从业单位商业秘密和从业人员个人隐私，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从业单位基本帐户等商业信息仅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管理使用，不对外公开。
2.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公开期限为长期。

（二）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为2年，信用评价信息公布期限为1年，期满后系统自动解除公布，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三）行政处罚期未满的不良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

（四）上述期限均自认定相应行为或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

1. 从业单位发生信息变更或认为公开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变更。
2. 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虚假的，均可向负责公开从业单位基本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
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查实从业单位填报信息虚假的，即列入不良行为信息，并按相关评价规则扣减其信用评价得分。

# 第九章 附则

1.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2.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
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交办发(2018)271号)与2018年9月10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第6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废止。

附件1：

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信息转移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间信用信息转移工作，强化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信息转移工作程序》（2019年9月2日），特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本工作规定所称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是指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资质许可的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级系统）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系统）发布的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业绩、人员等信息。

**第三条** 宁夏交通运输厅负责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间信用信息转移工作，具体事宜由厅建设管理处承办。

**第四条** 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部级系统办理信用信息转移的，应在办结公路行业资质转移许可手续后，由信用信息承继企业对部级平台已录入信用信息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信息转移工作程序》提交信用信息转移申请，由部公路局受理申请材料、局建设市场监管处按程序办结信用信息在线转移工作。

**第五条** 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重大事项变更，在办结部级系统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信息转移工作程序后，存在因企业业绩未完工、未交工等致信用信息未录入部级系统及省级系统的，在项目建设单位、业绩转出企业与业绩继承企业三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后，由业绩承继企业向宁夏交通运输厅提交信用信息录入申请。

**第六条** 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提出申请需录入的信用信息内容。申请材料包括：详细说明由住建部门认定的该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的情况和资质转移情况；业绩承继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业绩转出企业签订的三方协议书；申请录入的信用信息情况；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厅建设管理处受理申请材料时将检查材料内容是否齐全，对内容不全的，要求申请企业补齐相关资料。

**第八条** 厅建设管理处受理申请材料后，进一步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后，提请厅相关会议审定，对审定同意的，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信用信息录入工作。对业绩转出企业就已转移的信用信息在本企业的录入申请不再受理。

**第九条** 厅建设管理处将建立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信息转移工作台账，做好受理转移记录。

**第十条** 本工作规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2

关于使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 （招标人全称）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XXX项目XX工程XX招标（第XX标段）的招标中，第X次使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XX年度XX工程XX企业信用评价AA等级结果。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并在本次招标成功中标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AA等级结果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表：本单位使用20XX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20XX年XX月XX日

注明：此申请承诺书只需AA级企业填写，和附表一起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

附表1

XX(企业名称)使用20XX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XX（评价类别）企业AA级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标段名称 |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